



師生戀犯法嗎？法律界
線與判例分享
辛佩羿律師



辛佩羿律師 經歷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人暨調解委員
- 基隆律師公會第30屆理事
- 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人、調解人暨調解委員
- 基隆市政府就業歧視暨性平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衛福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審查會委員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金門縣政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委員會委員
- 靖娟基金會兒童安全委員
- 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九屆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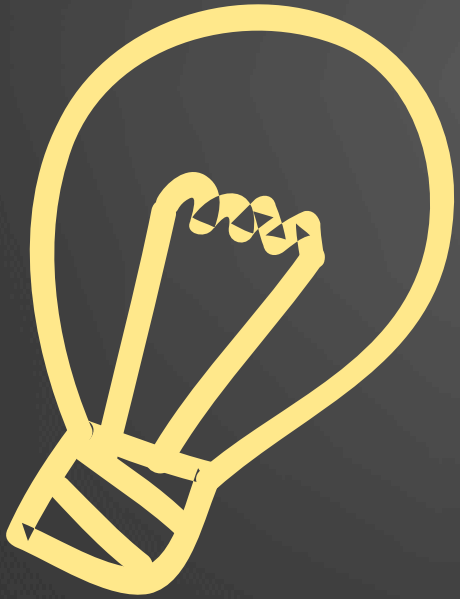
大綱

01. 師生戀案例

02. 性平三法

03. 補充性犯罪

04. 介紹法扶 & QA



01.師生戀案例

師生戀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3 第 3 款第 4 目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業倫理?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63-1 II 就親密關係之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受文者：訓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8019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第3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本(98)年8月6日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師如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應將事件交由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殆無疑義。
- 三、屬教師私德爭議案件(如遭檢舉婚外情或與18歲以上學生發生師生戀等)，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經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懲處。



第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二)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尚未成熟，學校有義務保障其友善成長環境，杜絕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校長、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渠等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目。

(三)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定明。
五、第六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 9 條
-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E-mail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E-mail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8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圖示一：專業倫理規範對象與權勢關係矩陣

	雙方是否具備 權勢不對等關係？ 	規範紅線 (是否可發展性或情感關係？) 
未成年學生 	是 絕對禁止  所有關係、所有情況	是 禁止 (即使兩情相悅亦受規範)  教學、指導、管理關係下不可發展
成年學生 	否 絕對禁止  保護未成年人	否 未限制 (但須未構成性騷擾)  自由發展，須無強制與騷擾

圖示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之基本原則檢核表



公私領域分明

維持公領域角色，
不發展私領域情感。



一視同仁對待

避免特殊對待；覺察
移情/反移情時



避免私下互動

無正當理由，避免脫離
職務角色之單獨互動。



嚴守身體界線

謹記身體界線，
若有逾越主動陳報



禁止親密承諾

不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
係，不給予未來情感承諾



妥善管理情緒

管理自身情緒問題，
避免情感遷移投射



一視同仁對待

避免特殊對待；覺察移情
/反移情時主動迴避



落實專業轉介

鼓勵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不宜過度介入。





圖片來源：甲上娛樂提供

02.性平三法

現代人的愛情

一壘：上床打砲

二壘：分享童年創傷

三壘：一起買日用品

本壘：知道對方名字

性別平等三法介紹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工作權 僱主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受教權 學校

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保護被害人權益 行為人

敵意式

交換式

動輒得咎！！

性別平等教育法

紀念
葉永鈺
1985-2000



Memorial to Yeh Yung-Chih (1985-2000)

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同意喝茶Tea Consent 與積極同意Only Yes means Yes】

YouTube

YouTube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2018年12月13日



【同意喝茶 Tea Consent 與 積極同意 Only Yes means Yes】

稍後觀看

分享

CONSENT

IT'S SIMPLE AS TEA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 7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 12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14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 26

第六章 罰則 § 38

第七章 附則 § 39

申訴的管道-職場性騷擾

- 1.求職時或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
- 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受害人雇主申訴
- 3.雇主(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4.雇主進行懲處並採防治措施
- 5.當事人不服
- 6.申訴、勞動局

過度追求案

第 9 條 1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性騷法第9條-過度追求案1/2
- 兩造分別為診所聘雇之護理師及醫師
- 104年5月起因診所下午休診，上訴人以聘用伊為助理蒐集論文資料為由，約伊搭車外出，並在途中及用餐時，向伊示好並詢問伊之婚姻狀況，甚至稱願意當伊兒子的爸爸，並談及其與配偶間已經許久未有性生活
- 上訴人乃改以傳送紙條騷擾伊，伊每次收到紙條即大聲斥責上訴人，但上訴人仍未停止追求之騷擾行為

過度追求案

- 性騷法第9條
- 某次午休時間，伊告知不想說話，上訴人卻稱「那我看著你就好」
- 如與藥局男性藥師說話即引起上訴人爆怒，導致伊身心俱疲
- 上訴人之情緒常處於不穩定狀態，時而向伊表達愛意，或向同事顯示愛慕伊之意，時而對伊大罵，並曾於同年6月間，3次將信用卡交給伊要伊使用
- 一審判賠12萬，二審改判10萬

衍生之責任

- 行政責任
- 社會秩序維護法§83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處以6000元以下罰鍰
- 性騷擾法§20：罰1～10萬元以下罰鍰
- 性騷擾法§21：權勢性騷者，加重科罰鍰至1/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第 5 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性工法 - 老闆責任

-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受僱者10人以上，應訂定申訴管道（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30人以上](#)
- 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

- 固非單純以被性騷擾者之主觀感受為據，惟若雇主於知悉有受僱者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未以審慎態度視之，即時設身處地主動關懷，啟動雇主所設置之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避免被性騷擾者繼續處於具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即難認已符合該項規定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老闆違反的責任？

- 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113/3/8新法2萬元以上100萬元
-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之情事，受有損害者
 - 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何要求雇主責任

- 消除不平等、積極地促進性別平等、以行動改變弱勢性別的固有群體劣勢
- 雇主享有受僱者之勞務成果，源於受僱者身心之付出，因此有義務應提供受僱者身心不受干擾之勞務提供環境
- 以企業型態參與資本主義之經濟活動，累積大量資源，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社會責任，企業將不再僅是提供就業機會與創造財富之獲利工具而已，還應以取之於社會之財富，就社會、環境之永續發展有所積極正面之貢獻

又不是鑲金的，送我都不要案

- 行為人陪同母前往醫院洗腎，因A女負責照護，在該院3樓洗腎室D區內，坐於37號病床床尾之護理桌前椅子上，向行為人詢問母親先前跌倒骨折位置時，行為人逕自彎腰伸手來回觸摸A女身體隱私處之右大腿內側3、4下，並稱：「就是這裡」
- 得知照護母之護理師遭更換，且母需等候治療，竟心生不滿，在洗腎室內罵「幹你娘」
- 在洗腎室朝護理師辱罵：「妳又不是鑲金的，我只不過摸妳一下，有什麼了不起，摸一下就拿翹，摸一下就不行，妳以為妳長得很美嗎？送我都不要」

想要指出、示範有關身體之動作或部位時，該怎麼做比較不會對他人構成性騷擾？

定期辦講座、公布內網即可？

課程清單為證（見原審卷第40至43頁）。然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並非要求雇主防止全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而著重於雇主對於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是否已然盡力及已為如何之防止措施，若職場係雇主可得控制，而該職場係屬開放空間，受僱人亦將隨時與不特定人接洽者，雇主自應思考如何預防或至少一再宣導防範性騷擾以令非員工之不特定人均可易於接受此等資訊，而非僅委諸院內電子系統或久久一次之教育訓練。○○○○醫院「性騷擾防治辦法」之揭示途徑，僅於院內之電子郵件系統、電子公佈欄及文管系統可得查知（見原審卷2第40至43頁），並未在各個具體場所張貼、公布甚至印發，則偶而到院就醫之病患及其家屬等非其員工之不特定人，並無從在○○○○醫院大廳或各科室得知。又○○○○醫院所

不是要雇主當法官，知悉可能即應啟動

- 雇主有能力及責任防止此類事件發生，或即使發生後亦可迅速尋求讓相關當事人傷害減到最小之處理方式
- 非要求雇主擔任審判者之角色，追究其性騷擾事件真偽與否
- 而是透過公平公正、尊重的處理機制，處理職場可能存在性別歧視之問題，啟動機制作為之本身即負有高度教育意義，更是雇主積極保護勞工並提供友善職場環境之表現

老闆很倒楣?

- 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 如被害人依前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一定要啟動調查?

5.然而，參加人收受原告申訴後，未由專責小組處理，而由原告直屬長官自行介入，以致未釐清翁男言行是否構成性別敵意環境，即以原告要求保密為名，無視於銷售員在地經營客戶人脈與後續營業績效之連結性，基於「無限的好意」建議原告前往其他加盟店任職（離原告家較近，且可脫離翁男），使於該等職場上原即居於性別及經濟弱勢地位之原告，為保有隱私，被迫在捨棄原本之職業成就，或繼續隱忍翁男所形成之性騷擾敵意環境中選擇其一，而此，無疑更加固化了原告之弱勢地位，致有後續後申訴情事發生。參加人就原告申訴性騷擾之處理，並未善盡**性平法**第13條第2項所示之事後補救義務，至為明確。

6.被告為性平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參加人違反**性平法**第13條第2項情事予以認定並予糾正，然竟以參加人就原告前申訴未依自訂之「反歧視、反騷擾」政策處理，雖有程序瑕疵，但其後續建議及關懷措施得當，且對於原告後申訴已依上開政策處理為由，作成原處分認定參加人並未違反上開規定，顯然對於**性平法**第13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認識尚有不足，以致涵攝有誤，乃有違法。

無聊笑話被停聘

- 下課後，因有過多學生來問問題，才會開玩笑向學生表示「一個我還可以，兩個我會受不了」
- 學生常於規定時間以外要求加開冷氣，原告才會生說「不行！女生要熱一點才會脫」，僅為玩笑話
- 「小英純真可愛」僅係於課堂上解題時，因題目有小英一詞，想起一則網路笑話，才向學生說：「你們知道小英是誰嗎？就是純真可愛的那一個」

偷拍未果造成恐慌

- 女廁事涉女性員工之隱私，男性無端闖入，即使未偷拍任何如廁畫面，仍形成冒犯女性同仁之情境，並對女性員工造成恐慌，上訴人無故進入女廁偷拍未果，對當時正擬如廁之女同事顯已造成驚嚇與衝擊，並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
- 事件發生後，接獲二、三十位女性同仁之電話，非常擔心她們自己是否也被看光光
- 造成女性員工人心惶惶，對女性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女性員工之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及影響其等工作表現，自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

外籍看護被阿公騷擾

- 阿芳是越南籍的家庭監護工，向市府申訴，到三峽雇主家服務，照顧雇主因腳不方便的父親(阿公)，遭受阿公騷擾情事。到職服務一個月後，阿公趁阿芳幫他洗澡時摸她的胸部，經阿芳制止並警告若再犯要告訴雇主；阿公惱羞成怒，想打阿芳而跌倒了。阿芳被雇主斥責，為了工作，只好忍耐。

外籍看護被阿公騷擾

- 二個月後，阿公要求阿芳幫他洗澡，阿芳拒絕，阿公日後偶有把玩生殖器給阿芳看，阿芳將阿公騷擾情事告訴雇主太太，雇主太太要阿芳遇到阿公騷擾時，先離開現場，如果阿公再犯，就告訴雇主。阿公也常叫阿芳陪他睡，表明會給她錢，並在雇主面前誇獎她的工作表現；

外籍看護被阿公騷擾

- 阿芳拒絕後，阿公便常找麻煩，而且不斷邀約，要求阿芳只要陪睡一次就好，阿芳不勝其擾，只好在94年4月洗完澡後坐在阿公生殖器上摩擦，滿足阿公的性慾。事後，阿公並未遵守承諾，仍不斷邀約，阿芳不再答應，阿公便百般刁難，甚至要送阿芳回國。

關鍵證人

- 另雇主在請外籍家庭監護工之前，亦曾請過國內居家服務員，據國內居家服務員阿美與阿秀指稱，以前照顧阿公時，阿公聊天話題總是圍繞在性方面，阿公曾告訴阿美他年輕時會去茶室找女人，或談到他以前去觀光時，各國小姐都跟他睡過；有一次在房間做復健運動時，阿公突然說要找小姐，要找像阿秀這樣的，不然阿秀也可以。阿美與阿秀兩人都因工作關係，不便向雇主反應。兩位居家服務員的證詞，顯見阿公之性騷擾行為屬於慣性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強制觸摸)

-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 基於同法第2 條第1、 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
- 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
- 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
隱私處之行為

申訴的管道-非校園、非職場

1-1加害人不明→2

1-2加害人無所屬機關、學校、機構或僱用人→2

1-3加害人有所屬機關、學校、機構或僱用人→3

2.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訴(1年內)→警察機關調查(最長3個月內完成調查)→4

3.依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機構或家防中心提出申訴(1年內)→4

4.加害人所屬機構或家防中心調查→懲處

5.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

6.1個月內再申訴→家防中心

強制觸摸罪（性騷法25）

Q：意圖性騷擾，且乘不及抗拒之時，被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告訴的管道為何？

A：向警察機關報案、提出告訴

Q：時效？

A：6個月內

Q：是否可以同時對加害人提出申訴及告訴？

A：可以同時對加害人提出申訴及告訴，亦可以只提出申訴或是只提出告訴。

Q:常見的手機播送簡訊性騷擾、言語猥褻、網路上播放性騷擾文字或影像等性騷擾行為是否可以提出性騷擾告訴？

A: 此類騷擾行為未達性騷擾告訴要件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強制觸摸罪判多久？

- 乙與代號3429A105100 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下稱A女）係新北市政府00局之同事，於105年5月9日，與其長官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及A女一同搭乘新北市政府東側13號電梯由7樓往下至1樓，乙在電梯抵達1樓，接續副局長步出電梯之後，亦欲步出電梯大門時，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右手拍觸A女之左臀部2下，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
- 性騷法§25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20天

性騷法§2

- 性侵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 「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與刑法上猥褻罪區別之所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36號判決意旨參照）

衍生之責任 民事責任

- 民法§18：人格權侵害罪
- 民法§184：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民法§195：身體人格侵權損害賠償
- 性騷擾法§9：對他人性騷擾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Q親臉頰兩下，請問判賠多少？

5.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3月28日晚間，在高雄市○○區○○街000號○○○3D數位影城附近，佯稱要作企劃案需要合照云云以騙取信任，利用原告因不疑有他，而配合由被告持手機自拍2人合照之際，突以嘴唇接續親吻原告臉頰2下，以此方式實施性騷擾行為等語，堪以採信。又被告於未經原告之同意下，突以嘴唇親吻原告臉頰2下，已侵害原告之身體自主及自由權等人格法益，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自屬有據。

Q:如果被性騷擾，該怎麼辦？

- 一、保持冷靜，不要驚慌。
- 二、立即要求禁止性騷擾行為。
- 三、記下性騷擾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可以即時告知他人或寫日記
- 四、尋求協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03.補充性犯罪介紹



性暴力犯罪防制4法

- 《中華民國刑法》

增訂「性影像」定義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明定「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及「製造 / 散布不實性影像」等4種犯罪行為樣態及刑責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ai兒少性影像有關係嗎？

全球首國立法打擊AI性犯罪 英生成兒少性影像 最重判5年

#生成 #性犯罪 #影像 #兒少性影像 ...



ai兒少性影像有關係嗎？

校園公告

公告主旨	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虛擬兒童及少年圖畫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疑義與處理原則一案
發佈日期	2024 年 6 月 06 日
發佈單位	生活輔導組
公告類別	行政公告
公告等級	無
點閱次數	715
公告內容	<p>說明：</p> <p>一、依本府113年5月23日府授社兒少字第1130121955號函轉衛福部113年5月14日衛部護字第1130014287號函辦理。</p> <p>二、衛福部為防制、消弭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以說明一函（如附件），敘明該部歷來訂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歷程與目的。</p> <p>三、該部近來考量兒童及少年之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含素描、漫畫、繪畫等）所涉侵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並為兼顧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創作權益，上開圖畫如以真實兒少為對象所繪製，或無論是否以真實兒少為對象而以生成式AI人工智慧所製造、擬真者，係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p> <p>四、至其他兒童及少年之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如內容涉及暴力、性虐待或人獸交等猥褻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者，則依《刑法》第235條規定辦理。</p> <p>五、此外，上開圖畫凡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網際網路業者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或先行移除，以確保渠等之身心發展與權益。</p>

棒球

10週年專題

口碑之星

迷因

最新

永續溫度計

時事

娛樂

生

Image Source : 翻攝自 網路

靜香被偷窺32次：美版靜香穿衣服洗澡

曾有網友統計，在《哆啦A夢》中靜香洗澡出現了42次，其中被大雄偷看到的次數高達32次、用任意門闖入10次等，這也造成了這部動畫出口海外的困難。像美國因為對兒童作品有嚴格的要求，因此美版的靜香都是穿著衣服泡澡的，以此方式避免較為裸露的畫面。



我只是自己存著看？

第 39 條

- 1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4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5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少性剝削刑責很重！

兒少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性交易)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色情直播)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兒少性影像)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兒少坐檯陪酒、色情伴遊)

千萬別叫兒少自拍裸照！

主 文

甲○○犯引誘使兒童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甲女所拍攝之猥褻電子訊號數位照片貳張及扣案之平板電腦壹臺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為成年人，於民國108年7月9日18時許透過臉書通訊軟體，以「甲○○」帳號，使用某年輕男子之頭像，結識未滿12歲之兒童甲女（代號：BT000-Z000000000，97年2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甲○○與甲女聊天過程中，明知甲女就讀國小，為未滿12歲之兒童，尚欠缺性自主之決定、判斷能力，竟基於引誘使兒童製造猥褻電子訊號之犯意，先於108年7月11日（**起訴書**誤載為108年7月12日，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與甲女閒聊曖昧情色話題後，向甲女稱：「晚上拍照給我」、「性感的」、「只穿內衣褲的」、「只給我看沒關係」、「拍好換沒穿的」等語，引誘甲女於翌（12）日0時30分許在其位在宜蘭縣之住處房間內（住址詳卷），使用手機自行拍攝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之裸露胸部之猥褻電子訊號數位照片（下稱猥褻照片）2張，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供甲○○觀看，以此方式製造兒童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得逞。**嗣**經甲女之母（代號BT000-Z000000000-0通報校方，經警於108年8月1日至甲○○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9樓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平板電腦1台，而查獲上情。

Q是否適用兒少性剝削?

事實

- 一、甲○○為乙○○之姊夫，為滿足自己窺視他人隱私之慾望，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0月20日前某時，私自在其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住處之浴廁內(下稱本案浴廁)，裝設針孔攝影機1台，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拍攝時間」欄所示時間，於乙○○不知情之際，接續錄得乙○○在浴廁內洗澡沐浴之非公開活動及裸露胸部、性器官等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嗣因甲○○之妻己○○於108年12月4日發現上開針孔攝影機器材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涉及兒少犯罪加重1/2

被告行為時雖屬已滿20歲之成年人而對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犯罪，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是被告所犯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既係以被害人年齡未滿18歲者為其處罰之特殊要件，自無從再適用**上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性騷擾防治法

- 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7 條

- 1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跟蹤騷擾防制法 生效日 111 年 06 月 01 日

- 第 3 條**
- 1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2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110/11/19三讀通過 「跟蹤騷擾防治法」



即時免於性騷擾

-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同居家屬/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家暴令
- [跟蹤騷擾防制法](#)→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而經調查後認為行為人有犯罪嫌疑，應予書面告誡。書面告誡有2年的效力，行為人若再犯，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都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

八大跟騷樣態

1. 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的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
5. 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7. 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跟騷案例1/3

2.經查，被害人於109年12月14日接受南港派出所員警詢問時陳稱：「我於109年12月14日8時50分於捷運東湖站上車，於捷運南港展覽館欲轉乘藍線時，在車廂內遇見我前男友甲○○（即原告），當時甲○○先生自稱要送東西給我，我不想收也不想他繼續跟著我所以我就離開尋找站務警察協助，官民又一直糾纏不清稱我把東西收下他就走，因為這個行為造成我不舒服」、「因為我有封鎖他的電話，但他仍用其他人的電話及本人電話撥打我電話，有次甚至達一天近100通」、「於109年11月17日他更埋伏在捷運雙連站，並持續跟蹤到捷運中山站的手扶梯，以手觸碰我右肩表示要談談，當下他碰到我的肩膀時我感到驚嚇。但是我仍然耐著性子聽他講了30幾分鐘後，他自述以後不會再跟我聯絡，便各自離去了」、「他又以訊息稱如果他死掉的話可以讓我氣消他很願意承受，這個訊息造成我心裡極大的不舒服」、「他亦在訊息上自稱在捷運雙連站等了我6天，造成我心裡上有壓力」、「因為他在訊息上講一些讓我很不舒服的話，另外他有找我但我不想見他但他還是持續一直不停糾纏我，甚至打去我公司找我，造成我工作上有不必要的壓力，甚至還在我未告知他我上下班路線的情形下出現在我上下班路線，我覺得這樣就算性騷擾了」等語，有被害人性騷擾事件詢問紀錄

跟騷案例2/3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因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經聲請人即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核發書面告誡。然相對人情緒激烈躁動無法控制，於111年6月30日12時許駕駛車輛衝撞都蘭派出所停車場柵欄，於同日16時推擠辱罵執勤戒護之警員，於111年7月1日零時19分經檢察官責付釋回後，又於經核發書面告誡後2年內之111年7月1日13時51分及111年7月2日，先後傳送訊息予被害人及至被害人工作場所欲找被害人。顯將對被害人未來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產生影響，恐有高度再犯可能，為此聲請人爰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核發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跟騷案例3/3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行蹤。

相對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之住居所（地址：○○縣○○鄉○○00○○號）、工作場所（地址：○○縣○○鄉○○村000○○號）。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相對人不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被害人進行干擾。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相對人不得向被害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相對人不得濫用被害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住居所（地址：○○縣○○鄉○○00○○號）；被害人工作場所（地址：○○縣○○鄉○○村000○○號）。

相對人不得查閱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處理方式

- 第 4 條**
- 1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2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3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4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5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 第 5 條**
- 1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2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3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 4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跟騷保護令內容

- 第 12 條
- 1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2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3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跟騷保護令時效最長兩年

第 13 條

- 1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 2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 3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 4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 5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第 14 條

- 1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 2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3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跟蹤騷擾之刑責

- 18 條
- 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4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騷擾七天判多久

一、犯罪事實：乙○○於網路交友軟體上結識代號AC000-K0000 000號之女子（姓名年籍均詳卷，以下簡稱：A女），因對A女有好感欲追求，遭A女婉拒，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0月16日某時起至同年月23日止，接續反覆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以暱稱「arttyuijkk」傳送文字及語音訊息之方式，欲邀約A女外出見面，因A女不甚其擾而於同年月20、23日先後與乙○○出門見面，然因A女已數次明確表示不願意再與乙○○見面，乙○○即於10月18日某時許在A女就讀之學校（地址詳卷）門口狂按喇叭，並於10月21日傳訊息向A女表示「如不赴約將在學校門口張貼A女照片」，且於同年月23日23時許因發覺A女封鎖其通訊軟體Instagram，隨即駕車前往A女宿舍（地址詳卷）外盯梢守候，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A女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A女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爰審酌被告思慮未周，對於如何正確與異性應對往來仍有不成熟之思維，於網路上交友，未能循合法且適當之方式追求告訴人，於告訴人已明確表示婉拒及不願意赴約後，仍頻繁使用通訊軟體以文字及語音訊息騷擾告訴人，尤甚者前往告訴人就讀之學校、宿舍盯梢守候，此等行為除使告訴人不堪騷擾，亦已影響尚在求學階段告訴人之正常社會生活；惟酌及被告正值青壯，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能知己過，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本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持續時間、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徵得原諒、警方告誡後即未再騷擾A女，暨其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性犯罪

- 強制性交罪§221(強脅恐催眠術或違反其意願，三年-十年)
- 強制猥褻罪§224(六月-五年)
- 乘機罪§225(精身障智缺不能不知抗拒)
- 利用權勢§228(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受監督、扶助、照護，六月-五年、三年↓)
- 與幼年人性交罪§227, 14y三-十年、14-16y七年↓

撿屍

主 文

乙○○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心理輔導之處遇措施。

其餘被訴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部分，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iPhone 15 Pro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3月間，經由網路結識代號AB000-A113214之少女(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後，邀約甲女外出會面，而於113年4月6日21時許，與甲女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老虎城7樓之「SOAK Taichung」酒館飲酒，甲女因飲用多種酒類而呈現泥醉的狀態，經乙○○與甲女友人即代號AB000-A11321B之少女（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合力將意識不清且無法自己行走的甲女攙扶下樓，乙女招攬計程車，將甲女住址告知計程車司機，詎乙○○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與甲女一同乘坐計程車，要求計程車司機改將甲女載往其位於臺中市龍井區租屋處（地址詳卷），乙○○並於113年4月7日凌晨2時許，在上開租屋處內，乘甲女因酒醉而意識不清，處於相類精神、身體障礙而不知及不能抗拒之昏睡狀態的機會，親吻甲女胸部，褪去甲女下半身衣物後，以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而對甲女乘機性交得逞。嗣經甲女報警處理，經警持搜索票於113年4月11日在上開租屋處查獲乙○○，並搜索扣得乙○○所有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iPad Pro平板電腦1台及Acer筆記型電腦1台，始循線查獲上情。

主 文

乙○○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於緩刑期間內每年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5月4日凌晨0時許，與友人及代號AW000-A11221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成年女子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星據點KTV包廂內唱歌飲酒，其見A女已完全酒醉無意識，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於同日6時許乘坐計程車，將A女載往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處，在住處房間內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生殖器之方式，對A女性交得逞。嗣A女於同日9時許醒來，見其與乙○○裸身躺臥在房間內，始悉上情。

露鳥俠判多少？

一、甲○○與成年女子丙（姓名詳卷）係鄰居，甲○○知悉丙生活作息，竟仍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9日凌晨4時36分許，全身未著衣物並裸露下體，自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住處外出，往丙2樓住處之樓梯間門口方向走去，公然為猥褻之行為。嗣為丙搭乘電梯返家時發覺，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月

現役軍人丁與成年女子甲為普通朋友關係，於106年3月31日23時許，丁、甲及其他友人前往KTV唱歌、飲酒，於4月1日上午5時離開上開KTV，丁向甲、友人乙提議前往商務旅館休息睡覺，於同日上午7時許，乙因需上班離開上開旅館後，丁見甲因酒醉精神不濟、無法反應而不知抗拒在床上休息之際，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至甲之床上，以手撫摸甲之胸部，並欲繼續往下撫摸之際，甲因而遭受驚嚇，推開丁，並大聲喊叫後，丁始停止其行為，後經甲至警局報案，始知上情

未滿？ 歲千萬別碰!!

第 227 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 歲）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1 條

- 與未滿?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與未滿?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共8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年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各處有期徒刑6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

陳24歲雖知悉其女友甲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05年11月間起至106年9月間止之期間內，以約1週2次之頻率，在其位在新北市○○區鄉○路○段○○號11樓之1住處及該址樓梯間，以將陰莖插入甲陰道內之方式，對甲為性交共80次得逞。嗣經新北市政府接獲性侵害通報，介入輔導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兩小無猜條款

第 227-1 條

-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 條

-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
-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748號解釋施行法、通姦罪除罪化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2019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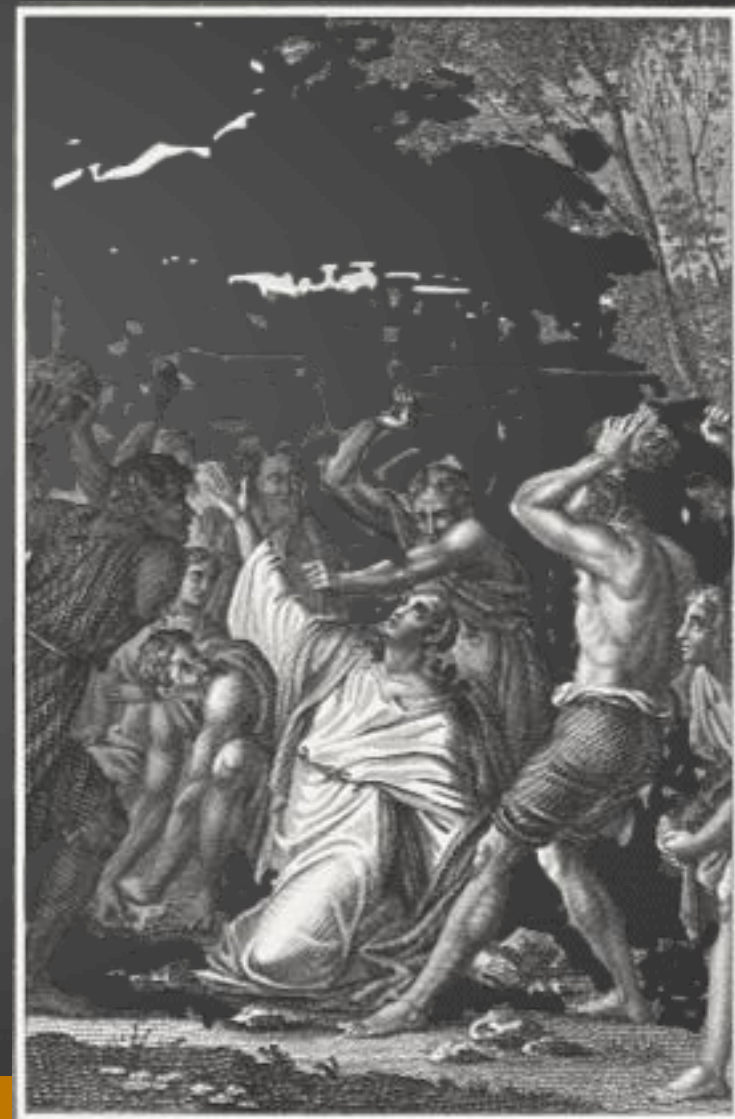


男性之間的性行為和通
姦行為可以石刑處死。
2020/5/5(後已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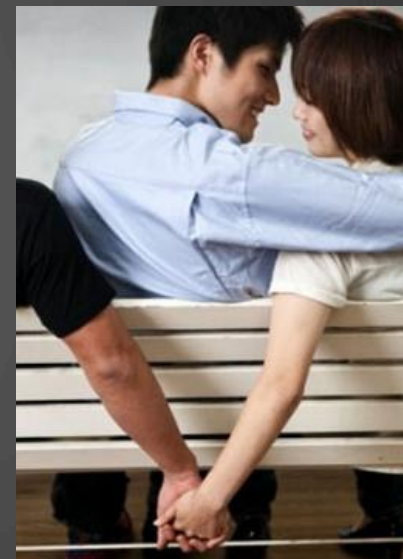
「他們害怕遇到一個
假裝同性戀的警察。
這種事還沒有發生，
但是因為新的法規，
人們很害怕。」



女性間的性行為將
會處以40下的鞭刑
以及10年監禁



請問之後他們能做甚麼？



△ 五萬
萬
十



哪些權利仍不受保障？

刑法通姦規定

刑法第239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刑法第245條

第239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239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資料來源：刑法第17章《妨害婚姻》

通姦有罪？各國規定

無罪	歐洲多數國家、中國、日本、新加坡
輕罪	台灣：1年以下 南韓：2年以下 印度：5年以下 菲律賓：7年以下
重罪	巴基斯坦最重可處死刑，但不曾判死 伊斯蘭各國，最重可判亂石砸死

註：美國各州規定不同，至去年仍有23州有通姦罪，但極少判決有罪

釋字第791號解釋109/05/29

- 韓國憲法法院、印度最高法院等
-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後，婚姻不僅僅是承載社會功能之制度，更是個人權利、人格之展現

哪些國家以刑責處罰通姦？

- 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
- 夫妻間之忠誠義務，以維持婚姻與家庭制度，在社會與法制變遷之下，難認為係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

哪些權利仍不受保障？

法規名稱：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已修法

04.介紹法扶&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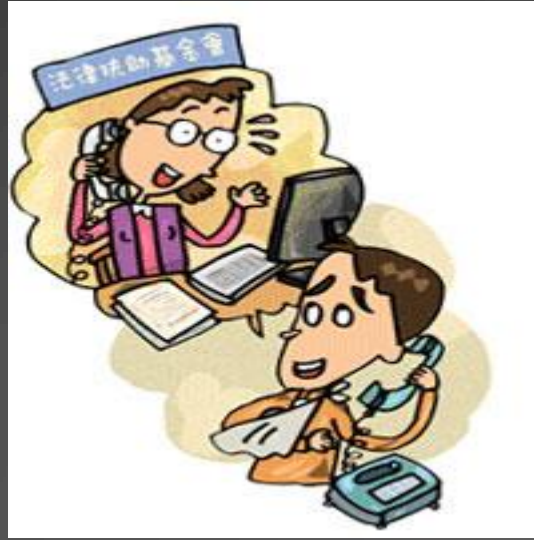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司法院 捐助設立

法扶能為您做什麼

-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
- 為您撰寫法律**狀紙**
- 為您協助**調解**法律糾紛
- 為您提供**法律諮詢**



法扶申請流程：



(1)請先來電預約



(2)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分會審查資力



(3)與審查委員面談案情



(4)審查通過後給予協助

財產狀況每月月薪低於7萬5千元
總資產低於300萬元。

勞工訴訟
扶助專案



勞動部專案

- 1.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2.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3.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 4.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事件。

原民會專案介紹



專案申請資格:

- 只要具原住民身分，有法律需求的民眾就可申請。
- 案情審查：在法律上足認無救濟途徑才不予扶助。
- 資力審查：原民專案並無「資力限制」。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

標準類型	司法院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標準】	衛福部委託專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委託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原民會委託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申請資格】申請案件准予扶助之審查標準				
身分	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的人	申請人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無, 案子需與勞資糾紛有關並符合專案扶助範圍	申請人有原住民身分
資力	1.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應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 特殊條件 時, 不審查資力。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 超過法扶無資力標準, 但未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的 1.5 倍。	申請人個人每月收入低於 7 萬 5 千元 、個人名下資產低於 300 萬元。	(不審查)
案情	案情要有理由	案情要有理由	1. 案情要有理由。 2. 民事扶助, 應於各程序開始日起 180 日內提出申請。	<u>案件還有救濟途徑</u>
專案扶助範圍	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限制, 但部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才能准予扶助。	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或衛福部及其所屬機關, 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1. 終止勞動契約、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賠償、雇主未依勞保條例或就業保險法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 且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 2.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 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 3.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職業災害之 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 。	以下類型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1.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之相關民事訴訟。 2.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之刑事案件。 3.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件。 4. 案件相對人為原民會及其所屬機關。

補充說明

- (1) 本會標準中, 無需審查資力之情形有: 弱勢移工、弱勢外配、重罪審判程序、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 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刑事被告案件、原住民刑事被告案件; 少年強制輔佐事件、債務清理案件。
- (2) 建議先以本會標準進行審查。如不符合本會標準, 可再選適用各類委託專案。原則上, 審查委員會僅會依您選擇的扶助專案標準進行審議。



法扶基金會

審核是否准予法律扶助

NO

YES

結案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不服法扶基金會之決定

或向勞動部提起訴願
向法扶基金會提起覆議

依勞動部「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規定協助訴訟

法律文件撰擬

民事訴訟之代理

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
之告訴代理

電話、網路預約諮詢專線

(手機請加02)



慶鴻法律事務所

辛佩羿律師

